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解聘高学刚先生副总裁职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董事会解聘高学刚先生副总裁职务，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高学刚先生的解聘。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19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